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徐晓东、王晨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对原拟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再进一步调整，经审慎考虑，对拟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更新修订版）》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因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对原拟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再进一步调整，经审慎考虑，对拟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更新修订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对拟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取消原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股东《关于向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